

附件 7-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14.945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66.2028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

